事业单位业务范围清单

事业单位（公章）枣庄市林业工作站（枣庄市食用林产品质量监测中心）　　填报日期：2019年8月7日

宗旨和业务范围		指导全市基层林业工作站管理。指导全市植树造林工作。承担全市重点林业生态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。负责全市林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管理。承担经济林良种选育引繁、品牌培育等工作。组织、指导林业标准化工作。组织、指导、监督全市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节监督的有关工作。					
序号	事项	主要内容	实施依据	工作标准	承办科室及协办科室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	服务流程	实施期限
1	基层林业工作站管理指导	指导基层林业站建设工作	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林业工作站建设的意见（林站发〔2015〕146号）	工作计划可行，技术服务准确，宣传培训效果显著。	市林业工作站 枣庄市薛城区民生路601号 0632-5396636	制定工作计划-组织实施	长期
2	指导植树造林工作	在造林关键时期，进行现场指导，帮助解决技术难题。	举办单位指定	工作计划可行，技术服务准确。	市林业工作站 枣庄市薛城区民生路601号 0632-5396636	制定工作计划—开展技术培训、现场指导	长期
3	参与重点林业生态工程的实施	对市级以上重点林业生态工程，指导编制作业设计并进行批复，指导实施，检查验收，对市林业和绿化局承担的重点林业生态工程，参与实施与检查验收。	举办单位指定	工作计划可行，技术服务准确，实施效果显著。	市林业工作站 枣庄市薛城区民生路601号 0632-5396636	主管部门下达项目—指导编制作业设计—报请主管部门批复—参与实施—参与检查验收—总结	长期
4	林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管理	指导建立林业科技推广体系，组织开展送科技下乡活动，将林业生产管理技术传播到基层。	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六条 “国家鼓励林业科学研究，推广林业先进技术，提高林业科学技术水平”；山东省林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科技创新工作的指导意见（鲁林科发〔2017〕37号）。	方案可行，技术服务准确，培训效果显著。	市林业工作站 枣庄市薛城区民生路601号 0632-5396636	1、咨询：申请—受理—现场指导或口头答复；2、培训：制定方案—开培训。	长期
5	经济林良种选育引繁、品牌培育	组织开展经济林良种选育、引进繁殖，培育并组织申报省级以上经济林品牌。	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特色经济林产业发展的意见（鲁政办字〔2015〕169号）	工作计划可行，技术服务准确，宣传培训效果显著。	市林业工作站 枣庄市薛城区民生路601号 0632-5396636	1、科技项目：项目申报—批复—制定实施方案—实施—申请验收—结题；2、品牌创建：上级下达文件—组织申报—筛选推荐—上报—批复	长期

6	组织、指导林业标准化工作	制定林业地方标准，并组织实施；推进林业标准化生产。	《林业标准化管理办法》（2003年7月21日国家林业局令第9号）；山东省林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科技创新工作的指导意见（鲁林科发〔2017〕37号）。	工作计划可行，技术服务准确，宣传培训效果显著。	市林业工作站 枣庄市薛城区民生路601号 0632-5396636	1、标准制定：制定计划—申请—主管部门下达计划—实施—结题。 2、标准化生产：制定计划—组织实施—总结	长期
7	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	在主管部门安排下，组织、指导、监督全市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节监督的有关工作。1、草拟并组织实施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，对生产环节的食用林产品例行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，负责区(市)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指导，并负责国家、省级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任务完成，确保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的准确性和真实性。2、强化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宣传、培训，提高食用林产品的质量安全意识。3、依法加强对经济林生产过程中投入品使用进行监督管理，建立健全经济林产品投入品的安全合理使用制度，有效控制农药、化肥的使用量。	《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》第五条，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、林业、畜牧兽医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（以下统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）按照职责分工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。”关于市林业工作站加挂牌子的批复（枣编发〔2015〕75号）。	工作计划可行，技术服务准确，宣传培训效果显著。	市林业工作站 枣庄市薛城区民生路601号 0632-5396636	1、监测：制定监测方案—主管部门批准—确定承办机构—配合监测—第三方出具监测结果—拟定处理意见——主管部门批准—实施—形成工作报告（总结);2、宣传培训：制定计划—主管部门批准—实施—总结；3、监管：草拟计划—主管部门批准—组织实施—总结	长期
举办单位审核意见		经审核，以上内容真实准确、可以公开。 （公章） 2019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	

事业单位联系人:
举办单位联系人: